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预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问题表示关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出实施“高送转”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提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后予以发布。提议人提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因素

近年来，随着市场集中度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新签订单增幅自去年以来即保持了逾40%的高速增长态势。其中，在流程工业领域，公司传统的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离散制造领域，公司智能制造类产品，如HMI、PLC、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产品链布局全面完成，塑料机械、建筑机械、金属加工等行业成功推出专用控制器，依托公司智能工业云平台打造的C2M柔性制造商业平台搭建完成，在线设备数与企业数增长达到预期。订单增长的同时，公司的业绩也得到了有效支撑。2012年，公司迎来业绩拐点，此后，公司净利润增幅保持加速增长趋势，预期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逾40%的增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6000万元。

此外，公司战略布局的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产品市场拓展开始发力，正快

速被市场认可及接受；锅炉炉膛温度场测量与能源优化系统研发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进入现场试机阶段；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电厂项目进入全面布局期，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服务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在公司现有业绩得到确保、未来成长可期的情况下，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后仍可有效确保每股收益的可持续性；此外，公司在通过投标方式承揽项目获取订单时，客户有时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评标因素之一，因此公司适度的股本扩张有助于公司业务本身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2）其他因素

①投资者的诉求

在提出本次分配预案前，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股价表现等多种因素的判断，大量的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如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股吧等）表达了希望公司大比例送转的想法。公司本次提出该分配预案，是对广大投资者上述诉求的积极回应，体现了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经营理念。

②改善股票流动性的要求

公司股票自今年3月份以来，股价大多维持在40元以上，最高时点逾93元，由此对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实施本次转赠方案，将股本扩大，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③所有者权益结构优化的需求

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溢价影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余额为617,089,234.19元，公司股本总额仅为102,000,000.00元，因此本次转增亦有利于改善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④对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积极响应

自2012年以来，证监会连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旨在引导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建立上市公司与长期投资者之间的回报机制。

为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即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各年分红额均超过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公司本次推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既是公司利润政策一致性的体现，同时也是对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

积极响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预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需求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2、公司本年度投资、融资计划与本次利润分配计划是否相符，请详细说明公司未来半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使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以下情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 公司本年度投融资计划与利润分配方案相符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主要的投资计划为：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九龙湖科技园区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两项投资合计不超过1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此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仍达到了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本年度的投融资计划与此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相符；同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

（3）2015年下半年主要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下半年主要的资金使用计划为：①投入约2500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②投入约2000万元用于公司九龙湖科技园区A座综合办公楼的装修工程；③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收购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65%的股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